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亦非旨在徵求要約買賣或認購任何證券。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99)

**涉及購入康寧投資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向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收購康寧投資已發行股本合共7.5%，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

代價2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8%，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6%。

康寧投資擁有DOT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DOTV則持有TML之全部權益。DOTV及TML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網絡之業務。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收購協議

買方： World Reg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甲： Delance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甲為康寧投資51%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乙：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乙為康寧投資14.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丙： Noblemo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丙為康寧投資24.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各自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且與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各自分別收購康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2.5%及2.5%，合共7.5%。

代價

代價2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之方式，以下列形式支付：—

- (a) 9,000,000港元代價須以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甲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
- (b) 9,000,000港元代價須以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乙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及
- (c) 9,000,000港元代價須以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丙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經參考(i)目標集團廣泛之市場覆蓋率及強大之客戶基礎（包括若干香港著名品牌零售商）帶來之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業務運作之廣泛專業知識；及(iii)目標集團之龐大網絡，能為本集團加強及豐富就提供短訊服務及買賣通訊產品業務之營銷渠道提供既有且具成本效益之平台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乃處於虧損狀況，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董事於審閱目標集團制訂之業務計劃及若干與媒體市場相關之公眾統計數據後認為，目標集團於媒體市場之營運歷史尚短，且目標集團之業務具有未來增長潛力。此外，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之客戶名單，且相信存在與其中某些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可能性。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促使本集團開始戶外廣告業務，擴闊收入來源。經計及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貢獻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完成交易後發行及配發為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作出公佈。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應獲大幅行使。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8%，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6%。

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0.131港元折讓約23.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約0.114港元折讓約12.28%；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約0.116港元折讓約16%。

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其各自及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誠如董事所提供，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較目前市價之折讓乃是就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交投量達歷史低位作出調整。賣方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本公司將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黎耀強先生及鍾麗霞女士 (附註1及2)	391,700,000	11.87	391,700,000	10.97
Lintech Telecom Limited (附註3)	175,499,995	5.32	175,499,995	4.92
賣方甲	—	—	90,000,000	2.52
賣方乙	—	—	90,000,000	2.52
賣方丙	—	—	90,000,000	2.52
公眾股東	2,733,439,020	82.81	2,733,439,020	76.55
合計	<u>3,300,639,015</u>	<u>100.00</u>	<u>3,570,639,015</u>	<u>100.00</u>

附註：

- 黎耀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彼透過其於151,000,000股股份之私人權益及於240,7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於39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鍾麗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黎耀強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該等由黎耀強先生所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ntech Telec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ntech Limited持有，而 Lintech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95%則由 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Lintech Telecom Limited、Lintech Limited及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除身為股東外，彼等對於黎耀強先生及／或鍾麗霞女士而言乃獨立人士。再者，董事概無擁有Guangdong Telecom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之任何權益。Lintech Telecom Limited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載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獲買方信納下進行有關業務之有效存續性及權力與身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遵守買賣雙方均不會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在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雙方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除上述條件(b)外，獲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豁免（如適用）），股份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應在買方就其信納一切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兩日內作實。

目標集團之資料

康寧投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DOTV及TML之全部股權。DOTV及TML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網絡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康寧投資由賣方甲持有51%股權、賣方乙持有14.5%股權、賣方丙持有24.5%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者持有10%股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DOTV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媒體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具最新高清顯示系統及寬頻科技之戶外電視網絡。為銳意成為此高增長媒體市場之重要一員，DOTV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收購TML及繼續其營運。TML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香港不同地區安裝逾100個等離子電視。DOTV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DOTV網絡之廣告，收視覆蓋許多身處戶外之高消費客戶。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659,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6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4,836,000港元。

DOTV現時覆蓋超過100個地點，包括餐廳、電腦商場及唱片店，每間店舖平均已安裝一至兩部電視。DOTV致力達致其擴展目標，即於二零零七年覆蓋超過250個地點，且每星期可接觸超過300萬名香港高消費青年。作為傳統電視、印刷及室外媒體之另類選擇，DOTV提供最新技術以緊貼日見普及之高清影像內容及逐漸增加之戶外媒體消費趨勢。DOTV致力於可見將來成為此新戶外媒體之市場領導者。

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康寧投資將由本公司持有7.5%股權。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作投資處理。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短訊服務以及買賣通訊產品之業務。

鑒於本集團從事之現有業務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有需要積極物色新投資機遇，以提高股東之回報為目標，擴闊其收益來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目標集團龐大之營銷網絡，接觸更多潛在高價值之客戶（主要包括眾多香港著名品牌零售商），為其提供短訊服務及買賣通訊產品之業務，締造更大之商機。

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發行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26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513,600港元將用作購入鄉郊土地之經營權，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本公司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購入權利之可退還訂金，餘額約10,513,600港元將為購入權利之其他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有條件收購康寧投資已發行股本之7.5%
「董事會」	董事會
「有關業務」	DOTV 及 TML 從事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及廣播網絡業務
「本公司」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交易」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條件後第二個工作天或交易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條件」	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交易條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及一般授權發行予賣方或其指示之人士之2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康寧投資」	康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OTV」	數碼戶外電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康寧投資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596,127,803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股份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買方」	World Reg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康寧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TML」	今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OTV全資擁有
「賣方甲」	Delance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甲為康寧投資51%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乙」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乙為康寧投資14.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丙」	Noblemo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丙為康寧投資24.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